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后金融危机时代背景下诚信原则在我国现代保险法中的复活 [Renaissance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 Chinese modern insurance law in post financial crisis era]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Sheng, Chen
Publisher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thics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Copyright (CC 2.5)
Download date	2026-07-01 08:35:1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206749

后金融危机时代背景下诚信原则在我国现代保险法中的复活

陈胜 华中农业大学
第六届大学生“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二等奖

摘要

中西方诚信文化虽有不同，但都重视诚信，诚信原则是在实践中不断发生变化的，不同时代赋予不同的内涵，保险法中的诚信原则表现为最大诚信原则，贯穿于保险法的始终。回顾保险法诚实信用原则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印证在后金融危机时代诚信原则在我国现代保险法中逐渐复活，并得到最大彰显。我国保险实务中投保人、保险人及保险代理人存在的诚信问题，经剖析可总结完善我国现代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主要有将现行保险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改为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法中明确规定投保人的保证义务、如实告知义务应扩大到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将保险人的弃权与禁止反言义务规定细化、明确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民事责任和后果这五种具体对策。

关键词：金融危机、保险法诚信原则、最大诚信原则、复活、完善。

Renaissance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 Chinese modern insurance law in post financial crisis era

Chen Sheng,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econd Prize of the Sixth CSR Essay Competition

Abstract

Honesty is a common value shared by both the East and the West despite of their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meaning of honesty is changing over time. It always means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in insurance law. While reviewing its progress, one will find that it is under renaissance and becomes more and more obvious in China in post financial crisis era. By analyzing the honesty issues of applicants, insurers and insurance agents, this article provides five specific solutions: transform the principle of honesty and creditability into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explicitly state the guarantee obligations of applicants in the insurance law; make the insured and beneficiary be included in the truly disclosure obligation; refine the rules about waiver and estoppels; be clear with the civil liability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Key Words: Financial crisis,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Renaissance, Improve.

西方的诚信¹更多的是法律诚信，中国的诚信观²是道德诚信。中国诚信更多地是以修身养性、教化民众、厘定秩序为本演绎而来，不直接导源于商业和契约关系，正是由于缺乏有关诚信的法制，中国人的诚信就没有制度保障，更容易衰败。诚信原则

1

西方社会自古以来商品经济就很发达，商业贸易发展较早，致使契约渡信的萌发和发展具备了社会经济条件，“诚信契约”和“诚信诉讼”在古罗马帝国已融于的商业和司法原则的血液之中。随着西方社会市场经济持续扩大和发展，契约诚信意识被吸收在相关法律及制度体系中也不断随之完善。

2

中国诚信的特征主要有四点：（1）诚信是一种“礼”，一种道德标准。孔孟认为：“德教优于德政，强调礼教的作用”，儒家以“礼”作为行为规范，融入在包括民法在内的众多部门法中；（2）诚信是一种“义”。《论语·学而》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强调信用要和义相符，方可去履行，其重要特征是“重义轻利”；（3）诚信是一种“忠”，是“上”对“下”的要求或约束。所谓“忠”反映了晚辈遵从长辈、下属对上司、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服从和尊重；（4）诚信亦是一种判案断狱的依据。

是保险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我国保险法构建起步晚，有较多待完善之处，加之我国诚信文化的特点，近年来在保险实务中出现不少的违反诚信的案例。后金融危机时代³我国保险行业面临的风险正在不断积聚，诚信原则在保险实务中正经受着磨砺，在此背景下保险法也在不断完善，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新《保险法》)预示着诚信原则的复活。

一、保险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缘起

(一) 保险法诚信原则的内涵彰显——最大诚信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模糊的社会公平正义观念在民法领域的体现，亦可视为是联系社会公平正义观念与具体民法规范的纽带。它要求或迫使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恪守诺言，诚实不欺，追求自己的利益同时不损坏个体或社会的利益。诚信是一切合同成立的基础，保险合同也不例外，其是建立在诚实信用基础上的一种射幸合同，诚实信用是评价保险合同效力的基础。然而，保险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客观上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处境互有强弱，因此，对其诚信度的要求要远超一般合同，迫使在合同履行前后都要恪守最大诚信，以更好地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而且，双方之间的强弱之势通常处于恒强恒弱的状态，依靠其自身的努力难以改善，因而离不开法律的强制性规范，以最大程度实现双方所追求的法律后果。⁴由于保险关系的特殊性，保险合同对于诚实信用的要求远远大于其他合同，故各国的理论和实践均认为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基于此，保险法确立的并不是一般合同原则范畴上的诚实信用，而是最大的诚实信用，即最大诚信原则。其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务求达到最大限度地诚实和恪守信用，不得隐瞒、歪曲、编造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⁵其内容主要通过保险合同双方的诚信义务来体现，具体包括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实告知的义务及保证义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及弃权 and 禁止反言义务。

3

所谓H后金融危机时代H，是指2008年H美国H次贷危机后，全球经济触底、回升直至下一轮增长周期到来前的一段时间区间，可能是两年、三年亦或八年、十年甚至更久。

⁴方乐华. 保险法论[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6: 45.

5

通常认为，一种情况是否属于重要事实，关键是看它是否具备这样两个条件中的一个：一是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二是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提高保险费率。其实，这是有失偏颇的，因为保险合同是否签订以及保险费率的高低并不完全取决于保险人的意愿，也取决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意愿。

（二）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的缘起

诚信原则起源于罗马法中的诚信契约亦为通说，现代民法中诚信原则的两个方面

—

诚信要求和衡平权，都已萌发于罗马法的诚信契约和诚信诉讼中。在罗马法的诚信契约中，债务人不仅要承担契约规定的义务，而且必须承担诚实、善意的补充义务，对诚信契约发生的纠纷按诚信诉讼来处理。而后，法国在其1804年《法国民法典》规定：“契约应依诚信方法履行。”在此之后，诚信原则遂成为各国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之一。

而在保险领域，诚信原则被称为最大诚信原则，英国大法官曼斯菲尔德最早提出了最大诚信原则，他那个时期的最大诚信原则不同于现在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适用于包括保险合同在内的一切合同，且仅贯穿于合同的存续期间；二是其在适用于保险合同时主要是用来约束被保险人、保护保险人，即使保险人由于过失未能告知有关风险的情况，被保险人仍要为保单无效承担法律责任。《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颁布意味着具有现代意义的最大诚信原则的产生，正如该法第十七条规定：“最大诚信是海上保险合同的基础，若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最大诚信原则，另一方即可宣布合同无效”。此内容被认为是最大诚信原则的最早成文法体现，并为后世大多数英美法系国家的海商法所借鉴和复制。其被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英国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足可见其对于保险之重要，谓之是保险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也毫不为过。正因为如此，《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所确立的最大诚信原则，比传统民商法的诚信原则应用范围更宽，要求更为严格，配套制度更为完善，深深地影响着世界各国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在近100年的时间里就得基本到了世界各国的立法承认。

（三）最大诚信原则需作为我国现代保险法基本原则的原因

新《保险法》第5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虽此规定没使用“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的字眼，但国人认为应把此原则理解为最大诚信原则。保险活动强调最大诚信原则，其原因有：(1)保险合同具有特殊性。一是其为射幸合同，具有风险性；二是其当事人处于一种明显信息不对称的地位，从而增加了交易的风险；三是由于保险业是根据大多数法则来分摊损失的，因此保险合同的对价悬殊。(2)保险合同具有利益不确定性。在众多的保险合同中，并不是所有的合同当事人都会获得利益，只有当被保险的客体遭受了损失，方可依照协议进行理赔，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才会获得赔偿。因此，被保险的人欲因保险合同获得利益，诚信是前提和基础；(3)保险合同具有信息不对称性。保险合同的高度信息不对称将导致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为了有效规避信息不对称的风险，在一个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和保险人都需要履行诚信义务。若投保人不诚信，就会出现骗保现象；若保险人不诚信，就会出现理赔难的问题。所以要想让保险业健康发展，诚信至关重要。最大诚信原则是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已成为理论界和保险业内人士的共识，因为最大诚信原则不但已经在指导我国的保险实践，且我国保险法许多条款也体现了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

二、最大诚信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的发展

(一) 金融危机前最大诚信原则在我国现代保险法中的运行状况

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相对滞后，与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也相对滞后。但我国保险法同其他各国保险法一样，也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经过了几年实施之后，一些缺陷也渐渐显露出来。2001年底，我国正式加入WTO，《保险法》中的一些规定与我国人世的承诺相悖，经过一定阶段的酝酿，《保险法》最终得到第一次修改。修改的重点内容是其中的业法部分，对保险合同法部分并未作出实质性修改。但这并不意味着保险合同法部分不存在问题。为适应保险业蓬勃发展的和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需要，2002年在吸收保险市场经验的前提下修改了《保险法》，其总则部分增加第5条明确强调保险主体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显而易见的是，修改前的保险法把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循自愿原则并列于同一条文之中，此次将其凸现出来，立法意旨就是强调保险活动必须遵循最大诚实信用，突出诚信原则在保险法中“帝王条款”这一重要地位⁶。诚信原则独立成条，体现了当时我国保险法的进步。

在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新《保险法》)修订之前，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和法律环境的持续变化，现行保险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保险业发展和监管的需要。当时的保险法中的某些规定与保险业的蓬勃发展和监管的需要不相适应。那几年的司法案例表明，《保险法》合同法部分，尤其是因为立法技术的不成熟

⁶ 胡 畔. 保险法诚信原则的确立基础、履行与完善[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06, 18(2): 63-66.

，有些条文表述仍然无法体现法律的严谨性、内含模糊、内容不健全等众多问题。总得来说主要表现在: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包括最大诚信原则在内的现代保险法的四大基本原则、保险主体的义务、保险价值、疑义条款解释原则、再保险合同等具体问题上。正是因为这些方面的法律规定还需完善，才导致保险双方当事人在处理相关案件时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保险工作的广泛开展以及保险纠纷的恰当处理。我国当时《保险法》对“损失补偿原则”和“保险利益原则”的规定亦有不足，关于近因原则只字未提。其中仅笼统地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无法凸显出保险“最大诚信”原则的特点，未能明确规范其告知、保证、弃权与禁止反言等三项基本内容，最终导致该原则在保险实践中适用混乱，引起了较多不必要的纠纷。可以断言，最大诚信原则的欠缺是构成目前我国保险业诚信缺失的立法诱因。

（二）后金融危机时代最大诚信原则在我国现代保险法中的复活

自2007年8月份以来，美国次贷危机逐步演变为一场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这次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保险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2009年修订的新《保险法》总则第五条则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显然，“从事保险活动”主要是强调保险活动的整个过程，即人们在从事保险活动的时，绝不欺诈，务必尽到诚信义务。所谓“保险活动当事人”则指保险活动的参加者，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等都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没有尽到诚信义务，将承担导致保险合同被解除或无效的后果。现实中大量存在的保险人一方利用信息强势地位以不真实的信息诱导客户投保的情况表明，诚实原则不仅要约束被保险人一方，而且更要约束保险人一方。

诚信原则对当事人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要求体现在应该履行的义务不可违反、必须全部履行、必须及时履行这三个方面，最大诚信原则约束的主体应当涵盖投保人、保险人和同时涉及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保险代理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新《保险法》对其相关规定的修订充分体现了善意真诚、守信不欺、公平合理的内在要求，并且强化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主要表现在：（1）加重了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新《保险法》对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强调“主动说明”，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强调“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这些规定尽可能地保障了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平衡了合同双方的利益；（2）减轻了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新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只有在“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的情形下，保险人才有权解除合同，其中因被保险人“重大过失”而解除合同

的保险人还用当退换保险费，保险人未询问的事项被保险人可以不予告知；（3）确立了弃权和禁止反言的规定。新《保险法》借鉴英美法有关弃权和禁止反言的制度，其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合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合同解除权则消灭；并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仍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上规定限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摒弃了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权利的长期不平等的弊端，保障了合同关系的稳定性。新《保险法》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至今，促进了我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其中最大诚信原则起到了积极、充分的作用。新《保险法》降低了对投保人归责标准，加强了保险人的义务，以此来保护保险合同中总体处于弱势的投保人一方的利益。可见新法更适宜地权衡了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利益，体现了立法对最大诚信原则更成熟的理解。

三、最大诚信原则在我国现代保险实务中复活后的履行

（一）诚信原则复活前我国现代保险实务存在的问题

最大诚信原则是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所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体现为告知义务、解释说明义务、保证义务和弃权与禁反言义务四项内容，但这四项内容并没有全部反映在我国保险法的规范中，在我国现在保险实务中，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有投保人、保险人及保险代理人，其主要表现形式及先关案例分析如下：

1. 投保人对其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

在财产保险实务中，其故意虚构保险标的以骗取/骗领保险补偿金。这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1）无中生有，虚构本不存在的财产。例如，投保人不购买汽车，却伪造购车发票和缴税单据，投保盗窃险，尔后，伪报车辆被盗以骗取保险金；（2）借鸡生蛋，虚构他人财产为自己财产。例如，某布匹加工厂将兄弟厂的进口设备运到自己的厂房，谎称是自己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盗窃险，随后偷偷将这些进口设备送还兄弟厂，后来制造失窃的假象以骗领保险金；（3）虚构非法所得财产虚构为其合法财产而投保。例如，将抢劫、盗窃、贪污、受贿等所得财产投保，是将非法财产虚构为合法财产而投保；（4）虚构保险标的的价值。例如，某化工厂将0.6元一公斤的铝粉沥青船底漆冒充14.5元一公斤的水银浆投保，超价投保达24倍之多。

在人身保险实务中，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隐瞒既往病症或现病症。既往病症和现病症决定着保险人是否承保的关键因数之一，或保险人及时同意承保，但也将其作为免责声明载明于特定约定中。例如，2007年10月，甲在某保险公司为其投保了终身寿险。2008年3月，因急性脑出血入院抢救无效身故。甲的受益人乙遂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调查核实，甲入院抢救时被诊断为：高血压3级极高危，既往病史中记载：高血压病史4年。因此，保险公司认为甲在投保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高血压病史，遂作拒绝理赔；（2）隐瞒被保险人真实年龄骗保险金。人的疾病和死亡概率会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增加而增加，所以许多人身保险中都明确地将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予以限制。某些为了成功投保，往往将被保险人的年龄隐瞒，以便达到适保年龄。例如，某投保人为其母向中国人寿某市支公司投保意外伤害险，其母实际年龄为64岁，但投保人谎称其父为57岁。后其母爬楼梯时摔倒而骨折，花费医疗费7000多元，但保险人在后来的调查中得知被保险人实际年龄为64岁，因此以事先在格式条款载明的免责声明拒绝给付；（3）捏造病情，伪造、变造保险事故证明材料骗取保险金。捏造病情包括伪造病历或自残自伤冒充自然的伤病。例如，某被保险人于2006年5月17日上楼梯时不幸摔成重伤，保险合同于6月9日复效。为将被保险人重伤时间推迟至合同复效之后，其受益人串通当地医院，证明保险人重伤时间为6月2日，最后保险人查明认定其为变造保险事故证明材料。

2. 保险人对其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

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对保险责任范围尤其是免责条款内容不作说明解释。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给付保险金的风险范围或其他情形的保险合同条款，

是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常被保险人滥用，表现为保险人利用不公平的责任免除条款(除外责任条款)规避自己应尽责任。例如，某保险公司经办人员为争揽业务，在劝说投保人时故意含混其词，仅说利益，避谈责任限制条件和被保险人义务，避免投保人投保时无法看清或看不到保险条款，使其没有机会明了自身保障权益和应尽义务，忽悠其匆匆签了保险合同，为以后的保险纠纷点燃了导火索；（2）保险人滥用其专业知识设置条款“陷阱”。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许多保险人在设置保险条款时，加重对方责任，限制自己责任条款较多，投保人投保时往往并不会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即使仔细阅读，也往往囿于专业知识水平，难以全面理会。例如,2008年，一款被斥责为“保死

不保生”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在大投保及保人中闹得沸沸扬扬。多数投保指斥保公司违反商业道德，设置合同陷阱，缺失诚信；保公司则认为“重大疾病”保是行业习惯用语，并非是指普通词义上的病情严重或医疗费用昂贵的疾病；（3）保公司不及时履行赔付，延迟拖沓，惜赔与错赔。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实事求是的理赔，是我国保险业所倡导的理赔原则。尽管我国保法律对保人给付时间已经有了详尽的规定，但保人拖延给付，惜赔现象相当普遍。2007年8月28，张在被告一产险公司为其摩托车投保了一份交强险，保期效截至2008年8月末。2007年12月8日，其驾驶已投保的摩托车与林某的自行车相撞，导致两车受损、林某受伤。事后交管部门认定张在事故中负全责，张向林某支付了全部赔偿费用，但向保公司申请理赔时却被拒。保公司认为，张自行定损后向林某赔付的医疗费等2400多元，应按约赔付，剩余的医疗费(用于购买新鞋等) 1535元不属于医保用药或与治疗无关，不应赔付。鉴于此，张遂将保公司告上了法院，其审理后认为，被告保公司认为原告主张的费用不合理，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因此败诉。

3. 保代理人对其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

这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1）代填保单，越权代被保人签名，缔约失范。保人或其代理人，有解释条款的义务，但禁止越权代填保单或代保人签名，甚至不符合投保条件也要承揽，这其实是一种越权签约行为和缔约示范行为，很可能或引起日后的纠纷。据《中国保报》报道，在寿保实务操作中，由保人或其代理人代填保单或代被保人签名几乎超过了保合同总量的10%。上海曾发生个别代理人为获取高额佣金越权操办，之后脱离保公司，给其都带来巨大损失；（2）保代理人误导客户。保代理人的利益来源于保单，实现利益最大化、快速化就成为保代理人最大的目标。保代理人为投保人所提供服务即为保责任，保代理人担心投保人熟悉保免责事项后不想投保，因而保代理人会故意隐瞒，有意误导投保人、被保人。例如，保代理人误导73岁老人，将国寿美满一生介绍成储蓄分红型保推荐给老人，老人年收入不足2万，代理人将老人收入想当然的填写成4万，让老人每年花6000元以15岁外孙女的名义投保，投保12年，代理人还误导老人，没有让孙子的监护人签字，是代理人和老人各代签了一个监护人的名字，老人始终都不知道这个保是在他有生之年都不能享用的，而是给孙子养老的；（3）保代理人借助行政手段强制投保人投保，严重挫伤了投保人的投保意识。一般是行政单位领导的亲属或朋友受其默

许或利用其名义借助行政手段强制投保人投保的行为。例如，湖北省某县曾有一保险代理人，以其姨夫县教育局局长的名义，强制要求该县所有在读学生参加，多数学校遂规定不按时交纳保险费250元的学生暂缓入学，致使一些学生因没有交保险费而按时入学，此事件在当地影响恶劣；（4）保险代理人虚假承诺，并且打击或毁损同行的声誉。在保险实务中，为吸引客户，有些保险代理人承诺凡是通过其投保的客户均可获得给付，一旦事故发生，受益人申请理赔则困难重重，获取保险金几乎不可能。还有的保险代理人无视正当竞争规则，通过故意诋毁其他保险人或保险人代理人声誉，招揽客户为自己谋利。2003年，张某在某寿险公司一代理人的“连本带利退还保费”的虚假误导下，从此，张某每年按时交保费，4年交了2.4万元保费。到2004年该交保费的日期之前，张某拿着保险代理人写的“20年后连本带利退还保费”的承诺书及投保的相关材料，向这家寿险公司核实“连本带利退还保费”之事。可是这家寿险公司告知张某，本公司根本没有“连本带利退还保费”的险种，代理人的书面承诺是个人行为，不能代表公司，而且原承诺的那位代理人早已离开公司，不知去向；（5）保险代理人挪用和侵占保费。一般的情况是挪用和侵占保费为自己谋利，当无法归还保费时就逃离保险人的管理，给保险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例如，保险实务中曾有代理人挪用保费数万元，时间长达到半年之久。由于某保险人管理的漏洞，其保险代理人在收取保费以后并不入账或者不及时入账。

此外还有保险代理人有超越代理权限行为，任意妄为、投保人与保险代理人勾结骗取保险金、保险人的业务信息披露不够，投保人无法了解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偿付能力等与诚信相关的资料等多种违背最大诚信原则的行为，因此，严格贯彻最大诚信原则是保证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命源泉。

（二）诚信原则复活后我国现代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的体现

诚信原则贯穿于保险法的全部内容，统帅和指导着保险立法，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适用于保险活动的各个环节，履行最大诚信原则才能实现保险法诚信原则。

1. 投保人对最大诚信原则的履行

一是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告知（告知分为主动告知和被动告知两种）义务为诚信原则

中最古老且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各国保险法均有既定，其在本质上要求义务人事先清楚陈述保险标的的状况，属于先合同义务，而先合同义务之理论基础之一便是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新《保险法》采用被动告知，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询问时，其应当如实回答⁷。通常说来，保险业发达的国家大都偏用主动告知的方式，为了使我国的保险业更快更健康的发展，应当对扩大解释告知义务，即告知应当涵盖主动告知和被动告知。属于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重要事实一般表现为：(1)足以增加被保险之危险；(2)基于特殊动机而投保；(3)被保险之危险特殊；(4)投保人在某方面凸显非正常。此外，因某些重要事实有可能发生在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且影响保险人赔付状况，所以还表现在合同成立后发生危险是所增加告知义务。

二是保证义务。保证与告知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告知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前，而保证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后。保证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所做出的承诺。保证分为明示的保证和默示的保证两种。前者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附件中，以书面的形式载明作为或不作为或对于某一特定事项明确表示担保其真实性的特约条款。后者指虽然在保单或附件中虽无文字，但习惯上认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某事项的为或不作为作出的保证，默示保证和明示保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国的新《保险法》，对于保证暂无做出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是由于考虑到在保险活动中投保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不应再给投保人加重义务，相信随着我国保险制度的完善，保证义务也会在保险法中予以确定。

三是防止损失扩大义务。防止损失扩大义务是指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保险人可以据此拒绝赔偿，我国新《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有明确规定。这是为了平衡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权力义务，使投保人积极应对保险事故，避免危险或损失过大，危害保险人的利益。所以，投保人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采应积极救济，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因此，笔者认为防止损失扩大义务通常兼容如实告知义务。

2. 保险人对最大诚信原则的履行

一是对投保人就相关保险条款的说明义务。说明义务的效果在于向投保人提示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的范围应当包括保险合同的则和主要内容，特别是不保标的、除

7

参见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外责任、免赔额以及专业术语内涵，以免投保人发生误解；⁸二是按约赔付保险金的义务；三是禁止抗辩，也称禁止反言，是指保险人因自己所做出的某些虚假行为使得自己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得以该行为为理由对抗善意信赖保险人的投保人。2009年新《保险法》规定了可予抗辩的不同法定期限，包括保险人知道有解除是有之日起的三十日，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的二年等等，以及在合同订立时已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禁止抗辩，并将禁止的权力囊括了拒赔权。⁹四弃权制度，它是为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而设立的，如，在投保人未按期交付保险费，而保险人却接受了投保人逾期缴纳的保险费，则视为保险人放弃了其享有的合同解除权、终止权及其他抗辩权。可以看出新保险法在禁止反言及弃权的前进了一大步，可有力保障投保人的利益，这是维护最大诚信原则的体现。

3. 保险代理人对最大诚信原则的履行

一是诚实和告知义务。保险代理人以保险人的名义从事代理业务时，应遵循诚信原则和如实告知的义务。告知就是对相关的重要事项的说明，诚信原则与告知义务应贯穿于保险代理活动的全过程之中。一方面，保险代理人应如实向投保人告知其代理权限范围，介绍保险人的基本情况，如实向投保人解释保险合同的条款，回答投保人的问题。另一方面，保险代理人也应将投保人所申报的实际情况如实上报给保险人；二是保险代理人如实转交保险费的义务，无权擅自挪用代收的保险费。此外，其也没有义务垫付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三是履行合约的义务。保险代理人应自觉遵守并执行保险代理合同。保险代理人不应该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约；四是维护保险人利益的义务。在代理过程中，保险代理人有义务维护被代理的保险人的利益。例如，多家保险公司共同竞争一笔保险业务时，保险代理人应积极为签约的保险人争取业务，不得转让给其他保险人而从中谋利。

四、我国现代保险法诚信原则“凤凰涅槃”之构想

新《保险法》中对诚信原则仍仅有一条原则性的规定，诚信原则的适用还倍显单薄，这不适应我国保险法发展的需要及趋势，笔者认为在保险法中建立诚信原则体系极为必要，以此来具体化及广泛化诚信原则的适用，从而彰显我国特色的现代保险法诚信

⁸ 孙积禄. 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及其应用[J]. 比较法研究, 2004(4): 68-76.

⁹ 霍艳梅, 贾增军. 保险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实例分析[J]. 经济导刊, 2010(2): 32-33.

原则“凤凰涅槃”后的风采。

（一）将现行保险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改为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平衡或调整者保险当事人权利义务，并不是一句口号，而应当是具有实际约束力的保险法具体条款。《保险法》第2章和《海商法》第12章是关于最大诚信原则的规定都属于任意性规定，降低了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实务中应有的作用。保险的宗旨在于对危险的合理分担，使意外损失分散于大众，从而使之消于无形，实现社会的安定，而且由于最大诚信原则是整个保险法体系中的“帝王条款”，那就应当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对其予以强制性规定，而且要具体化最大诚信原则，在其适用上更具操作性，如此方可增强其在保险法中的实际约束力大大，在保险当事人之间建立一种良好的诚信机制，维系当事人利益平衡，从而有利于规范保险业的发展和保证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如实告知义务应扩大到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新《保险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如实告知义务主体仅为投保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应该如实告知保险标的信息，而没有规定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也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在保险实务实践中，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往往并非同一人，但他们之间却存在着密切的利害关系，在发生危险事项后，对事实经过更加了解的通常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只要求投保人负有如实告知的义务无法平衡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信息的对称性。倘若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没有如实告知的义务，也许会导致危险事实无法被告知或被告知延迟，损失扩大，从而导致保险公司理赔增多，这样对于保险人来说是不公平的。所以，应当将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扩大到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而且在合同成立之后，如实告知义务也同样适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只由如此才能体现最大诚信义务平等和公平的现代法制理念。

（三）将保险人的弃权与禁止反言义务规定细化

弃权与禁止反言也通告知、保证一道彰显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其目的在于督促保险人尽快行使权利，具有抵消保险人不合理的优势力量，保护投保人利益的作用。若允许保险人延迟行使权力，其可能选择在对自己最有利的时机来决定行使或不行使该解除权，这将导致保险合同的效力不稳定，从而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新《保险法》第16条对弃权与禁止反言的规定上前进了一大步，但内容过窄，较为注重如实告知，有弱

化弃权与禁止反言之嫌疑，且规定的2年期限也有偏袒保险人之嫌。相比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立法，我国弃权与禁止反言之规定国语简单。例如，台湾地区《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自保险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后，经过1个月不行使而消灭，或契约订立后经过2年，即使有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约”。可见，我国应当对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内容进行细化，对于不同的情况应当分别做出规定，而不应该规定一个笼统的范围和时间。

（四）建立投保人信用评价制度

全方位的保险信用信息对于保险人当事人相当重要，对于保险人来说，当前客户信息在行业内是相互封闭的，这样容易造成各保险公司的重复劳动；对于投保人来说，选择信用好的保险人也有利于自己利益的实现和保护。因此急需建立一个公用的保险从业人员和保险消费者信用档案管理平台，整合保险机构、监管机关和社会间信息资源，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保险信用登记和监督制度，对保险双方当事人保险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监督，实现信息共享，这样可以明显减少保险欺诈行为，同时要建立相配套的惩罚和奖励措施，比如：当保险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时，监督机关要降低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投保人信用等级与其参加金融业务的审查等级挂钩。目前不少国家都建立了这样的信息共享管理平台，比如美国的MBI(国家医疗信息管理局)，就能在线为会员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医疗信息。

参考文献

- [1] 施文森.保险法总论[M]. 北京：三民书局. 1981.
- [2] 魏华林、林宝清. 保险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 [3] 陈延斌、王 体.中西诚信观的比较及其启迪[J].道德与文明，2003(6)： 33-37.
- [4] 张 军.保险实务诚信的反思与前瞻[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61(2)： 183-187.
- [5] 贺俊燕.保险业发展中诚信缺失问题的分析[J]. 浙江金融，2008(11).
- [6] 穆圣庭、徐
亮.关于保险合同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问题[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03,56(3)： 287-297.
- [7] 罗秀兰.论保险法上的不可抗辩条款及其修订[J]. 法学杂志， 2009, 30(12)： 130-132.

